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2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讚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兆榮醫生

張霄雪女士

劉詩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蕙苓女士

劉淑卿女士

劉陽先生

張蕾娣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學忠先生

徐衛國博士

韓文欣先生

陳偉根先生

張加銘先生

崔永昌先生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于學忠先生及韓文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B)條，本公司現任董事蔡加讚先生、霍兆榮醫生、李蕙苓女士、劉淑卿女士、張蕾娣女士、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增補，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函件

於提呈決議案時，董事會已考慮于學忠先生、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潛在貢獻，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信納各建議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操守、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于學忠先生、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于學忠先生、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彼等屬獨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本公司根據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新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仲安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蔡加讚先生

蔡加讚先生（「蔡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

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蔡先生現為旭日實業有限公司（「旭日」）副主席、譽一鐘錶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以及極速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旭日為全球最大規模的玩具生產商，在蔡先生主導下，為旭日開拓更多元業務，目前業務涵蓋玩具製造、商場發展、物業租賃及管理、名貴腕錶零售、汽車銷售維修、生物塑膠生產以及教育等行業。

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全國政協委員。蔡先生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社會團體領袖。

蔡先生曾擔任(i) BioLogiQ Trading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化學品及相關產品貿易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i)環球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投資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ii) May Eleven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糖果銷售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根據當時現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iv)遠東發展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塑膠玩偶及配件貿易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蔡先生已確認BioLogiQ Trading Limited、環球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May Eleven Limited及遠東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於各自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主席」）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蔡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酬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亦與本集團訂立行政總裁僱傭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酬（包括基本工資）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僱傭合約可通過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蔡先生為蔡志明博士（「蔡博士」）之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擁有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持有1,418,576,76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94%）的投資公司）的49.9%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霍兆榮醫生

霍兆榮醫生(「霍醫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霍醫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獲接納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霍醫生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後與公共衛生學院合併成立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先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名譽副教授、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兼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名譽臨床助理教授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臨床助理教授(名譽)。自二零一零年起，霍醫生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臨床助理教授(名譽)。霍醫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霍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及擁有超過30年從業經驗。霍醫生自一九九九年為本集團註冊醫生。

霍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霍醫生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酬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霍醫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康健醫療」)訂立之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霍醫生有權獲得基本工資每月1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每月表現花紅(經參考彼於康健醫療的醫療執業的財務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醫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霍醫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李蕙苓女士

李蕙苓女士(「**李女士**」)，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有限公司的企業活動管理及商務推廣專業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理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在企業人力資源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擔任百奧諾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責任採購副總裁。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於職業訓練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旭日實業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經理。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女士為蔡博士妻子的妹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劉淑卿女士

劉淑卿女士(「**劉女士**」)，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起任職於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旭日國際**」)。彼一直擔任旭日國際主席私人助理及亦擔任旭日國際於香港及內地若干公司之董事。

劉女士在協助旭日國際主席處理集團的房地產開發、製造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包括內部監管、財務及一般日常管理及運營。

劉女士曾擔任(i)喜運佳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零售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i)丰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配件貿易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ii)信茂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零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v)寶上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零售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v)采信(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零售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vi)譽一(銅鑼灣分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零售店鋪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vii)協信(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投資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劉女士已確認喜運佳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丰怡有限公司、信茂有限公司、寶上有限公司、采信(香港)有限公司、譽一(銅鑼灣分店)有限公司及協信(中國)有限公司於各自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女士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242,56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張蕾娣女士

張蕾娣女士（「張女士」），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在股權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張女士目前為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歷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諮詢顧問、高級諮詢顧問及項目經理。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兼職顧問。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張女士歷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高級經理、投資總監及高級投資總監。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張女士歷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張女士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63）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張女士任南京諾唯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105）董事；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張女士任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271）董事；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張女士任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15）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自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于學忠先生

于學忠先生（「于先生」），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于先生學識淵博，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于先生現為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彼亦為中國醫師協會急診醫學分會會長及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主任委員。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頒授醫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于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韓文欣先生

韓文欣先生(「韓先生」)，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諾丁漢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韓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CCD Strategy Limited主席。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亦擔任上海合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為海南心路醫路醫學事業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韓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韓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8. 陳偉根先生

陳偉根先生（「陳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目前為瑞安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另外，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彼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3）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其職業歷程中，曾在多行業的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貢獻專業、發揮所長，其涉獵範疇廣泛，包括有：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玩具研發及行銷，以及刊物出版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擔任瑞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非執行董事。在擔任現職之前，陳先生曾榮幸擔任旭日國際物業發展部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財務總監。此外，陳先生曾作為中國鐵獅門財務總監及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現稱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5）財務總監貢獻其專業知識。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9. 張加銘先生

張加銘先生(「張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本地和跨國金融機構任職，在投資和金融服務方面經驗豐富。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0. 崔永昌先生

崔永昌先生(「**崔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崔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多年為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擔任師友計劃的導師。

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創立中科寶集團(現稱為中科寶(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寶**」)及之後開始通過中科寶旗下附屬公司貝達安空氣消毒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消毒業務。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立金康科技有限公司(「**金康**」)，並成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澳門的創新夥伴及代理商。金康從事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金康的客戶包括香港紀律部隊及大型基建設施。

崔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9)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先生曾擔任(i)哈亞里策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提供營銷顧問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i)策展合伙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提供營銷顧問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iii)星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繪畫貿易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第32章透過註銷方式解散)之董事。崔先生已確認哈亞里策展有限公司、策展合伙人有限公司及星域集團有限公司於各自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崔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該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6,773,522,452股股份。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規限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677,352,245股股份。

(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305	0.280
	六月	0.325	0.275
	七月	0.350	0.300
	八月	0.325	0.290
	九月	0.365	0.290
	十月	0.350	0.300
	十一月	0.330	0.290
	十二月	0.340	0.2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30	0.270
	二月	0.310	0.280
	三月	0.310	0.280
	四月	0.310	0.27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60

(V) 遵守適用規定

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本說明函件及其中所述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VI)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其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股份 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	實益擁有人	1,785,098,644	26.35%	29.28%
Broad Ide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8,576,764	20.94%	23.27%
曹貴子醫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18,576,764	20.94%	23.27%
蔡志明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20,776,764	20.98%	23.31%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0,742,000	12.26%	13.63%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0,742,000	12.26%	13.63%

附註：

1. Broad Idea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
2.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及鑒於該等股東於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無其他變動，上述股東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票（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2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蔡加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霍兆榮醫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李蕙苓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劉淑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張蕾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f) 重選于學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重選韓文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h) 重選陳偉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張加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j) 重選崔永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仲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之文書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或延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townhealth.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